附件13

“慈爱阳光班”招生工作的方案

州民政局、州慈善总会、州教体局依托湖南省慈善总会“衣恋阳光班”项目，在州民族中学高中部开设了“慈爱阳光班”，深受学生及家长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。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“慈爱阳光班”招生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实施

“慈爱阳光班”招生工作在州民政局、州慈善总会、州教体局的领导下进行，具体工作由县市民政局、慈善总会、教体局和州民族中学组织实施。

二、资助对象及录取条件

（一）2021年应届初中毕业生中具有湘西自治州8县市户籍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。

（二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九科文化笔试成绩控制在630分以上，且符合州教体局招生录取政策的学生，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数录取满额为止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本届州民族中学“慈爱阳光班”计划单列招生40人，纳入定向计划。

四、招生程序

各县市民政局、慈善总会、教育和体育局必须严格审查报考学生的家庭类型、思想品德、现实表现和学习情况。具体按以下程序开展工作。

**（一）报名。**家庭符合条件且在“湘西自治州高中阶段招生管理系统”中自愿填报州民族中学志愿的学生，学生家长可在县市民政局或州慈善总会办公室领取并填写《2021年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高中“慈爱阳光班”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“家庭困难情况”必须详细填写。各县市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考生汇总并填写《2021年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高中“慈爱阳光班”报名学生花名册》（附件2）上报州慈善总会办公室。

**（二）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。**考生必须参加全州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，其升学档案分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“慈爱阳光班”学生录取的主要依据。

**（三）资格审查。**各县市民政局要对预选考生的思想品德和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核实。

**（四）审核公示录取。**州慈善总会办公室从报名名单中择优拟定录取名单并向社会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通过州教育和体育局投档给州民族中学后，由州民族中学录取。

五、资助标准

全额资助学杂费、校服费、教材教辅费、住宿费，生活费2000元/人/年，从高一资助到高三毕业。州教体局调剂补充的名额不在资助范围内。

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家庭贫困、品学兼优”的原则推荐、选拔州民族中学高中“慈爱阳光班”学生。各县市教体局要高度重视,大力支持，确保“慈爱阳光班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保证被录取学生按时报到入学。

（二）各县市民政局、慈善总会应在6月10日前将报名情况汇总后报送州慈善总会办公室，逾期补报无效。联系人：全琼，联系电话：17711706073，电子邮箱：303267689@qq.com.

附表：1.2021年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高中“慈爱阳光班”申请表

 2.2021年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高中“慈爱阳光班”报名学生花名册

附表1

2021年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高中

“慈爱阳光班”申请表

（学生填写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入 团年月日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家庭住址及联系号码 |  |
| 就读学校 |  | 州学籍号 |  |
| 人员类别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初中获奖情况 |  |
| 当地民政局审核意见 | 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州慈善总会审批意见 |   盖 章 年 月 日 |

附表2

2021年报考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高中“慈爱阳光班”报名学生花名册

（县市慈善总会填写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性别 | 民族 | 籍贯 | 毕业学校 | 州学籍号 | 家长姓名 | 家庭住址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